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樸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樸 111 偵 44197 字第 111913350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4197 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甩棍		支	1	PHAM VAN DUNG(中文名范文勇)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永興路 2 段 378 巷 13 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 2 段 61 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1 年度保管字第 5153 號)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1 年 11 月 28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郭永發

第一頁 共一頁

扣押物公告